

#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 6.4 万吨（1.5Mpa）天然气蒸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8 日，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组召开了“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4 万吨（1.5Mpa）天然气蒸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市化研院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情况的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4 万吨（1.5Mpa）天然气蒸汽项目位于重庆长寿区凤城街道黄桷岩公司现厂区内。

环评报告及批复核准的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位于公司现厂区内原燃煤锅炉房场地旁，建设 1×8t/h 天然气锅炉 1 台，年产蒸汽为 6.4 万吨，蒸汽压力参数 1.5mpa（表压）。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6 月，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4 万吨（1.5Mpa）天然气蒸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以渝（长）环准[2016]094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9 月进行调试生产。



###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 (4) 验收范围

天然气蒸汽锅炉及配套的储运工程、公辅设施、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 号）中重大变动相关规定，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污水，含少量 SS，属于清下水，直接排入龙溪河。

### (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经 12 米高烟囱直接排放。

### (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锅炉及其辅助设备如泵等机械等，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部分设备采取减振、隔震等措施进行治理。

### (4) 固废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 (5) 其他措施

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 NO<sub>x</sub>、SO<sub>2</sub>、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中表 3 的限值要求。



## (2) 废水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水排放口（A1）排放的清下水 pH、悬浮物、COD 和氨氮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1 标准。

## (3)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环境管理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4 万吨（1.5Mpa）天然气蒸汽项目执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保档案资料齐全，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标准，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资料齐全且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验收组： 朱亮 蒋峰 邓小范  
王本 蒋峰 姜群  
2019 年 8 月 28 日

